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黃勝玉  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20#320  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61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209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00609630\_1\_26112454125.odt、1100609630\_2\_26112454125.pdf、  
1100609630\_3\_26112454125.pdf、1100609630\_4\_2611245412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